

壹、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其中淡水、二林、苗栗、荊桐、佳里等5處郵局基地迄仍閒置，該用地購置過程有無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於民國（下同）90至93年辦理「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取得之50處郵局局屋及基地，其中臺北縣淡水鎮新市路郵局（下稱新市路郵局）基地、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郵局（下稱文山郵局）基地、彰化縣二林鎮二林郵局（下稱二林郵局）基地、雲林縣荊桐鄉饒平郵局（下稱饒平郵局）基地及臺南縣佳里鎮佳里興郵局（下稱佳里興郵局）基地等5處基地，迄仍閒置，該等基地取得過程似涉違失等情。案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7次會議決議派查，案經委員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中華郵政公司對於本案5處郵局基地取得前之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審慎嚴謹，肇致基地取得後，卻因不符

興建效益而長期閒置，核有疏失。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6 年 9 月 4 日「研商 8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郵政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除繼續充實郵務及儲匯各項設施，並建置購建儲匯局所計畫。爰中華郵政公司冀藉由該計畫達成改善、紓緩營業場所擁擠情形，減少租用局屋經常搬遷之困擾，擲節租金及提升服務品質與建立郵政良好形象，並增裕營收之成效。該公司於 90 至 93 年辦理之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計取得 50 處局屋及基地，面積 30,431.83 平方公尺，總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29 億 7,909 萬餘元。

(二)查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所取得之郵局基地，其中新市路郵局、文山郵局、二林郵局、饒平郵局及佳里興郵局等 5 處基地，係分別以有償撥用或購置等方式取得，面積計有 7,922.67 平方公尺，投資金額達 2 億 8,415 萬餘元。惟該公司相繼於 90 年 12 月至 92 年 2 月取得前揭基地後，迄未完

成興建局屋。依據該公司查復資料顯示，前揭基地或因周遭環境發展未如預期，居民尚未群聚；或因公司改制後，配合政策整併為支局，人員他調，使用空間需求減少等情，以致興建計畫屢屢無法通過效益評估，而暫緩興建局屋（詳後附表）。

(三)綜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原係為達成改善、紓緩營業場所擁擠情形，減少租用局屋及提升服務品質。惟該公司對於本案5處郵局基地取得前之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審慎嚴謹，肇致基地取得後，卻因不符興建效益而長期間置，核有疏失。

二、中華郵政公司對於本案已通過評估建檔規劃興建局屋之基地，應確實依計畫興建使用，對於不符興建效益者，亦應有效運用以增裕營收。

按郵政法第5條第6款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之業務包含郵政資產之營運。復該公司於取得郵局基地後，交由所屬各局視業務發展需要，提出興建局屋可行性報告並通過評估建檔後，分年編列預算辦理興建。查本案閒置多年之5處郵局基地，截至目前為止，除新市

路郵局、文山郵局及二林郵局等基地之局屋興建計畫業經該公司評估建檔，現新市路郵局興建案正辦理申請建造執照、文山郵局興建案已通過建檔評估並將進行局屋規劃設計作業、二林郵局興建案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並即將開工。此外，另尚未通過評估建檔之2處郵局基地，饒平郵局興建案則尚待再提報興建計畫、佳里興郵局興建案則確定無法通過評估，已決定辦理出租。為提昇中華郵政公司所有資產運用效益，該公司對於本案已通過評估建檔規劃興建局屋之基地，應確實依計畫興建使用，而對於不符興建效益者，在不影響業務使用計畫、安全維護等情形下，亦應有效運用以增裕營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